

证券代码：874717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洪英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洪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

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洪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2025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5-01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凤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2025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5-01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付秀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付秀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青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广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广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审核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纯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蔡纯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军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其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包括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9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0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1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2）、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3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4）、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5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小洋、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其中需要董事会审议而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包括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8）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9）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0）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1）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2）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3）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25-035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